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及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公司无法在 2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应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维护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票交易自由权和公司股票流通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